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2653号

郭松(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三路77号1栋1单元33楼3305室,身份证号码:420104197708230436):本院受理原告应瑛与被告郭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027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50237元为基数从2020年9月2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下午14:1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刘超勇:本院受理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诉你和古柱贤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桂1121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古柱贤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赔偿林木经济损失215 650元;二、被告古柱贤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补偿树蔸经济损失152 100元;三、驳回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 964元,由原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负担2 148元,被告古柱贤负担6 81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36号　张维国:原告金中良与被告张维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81号　赵超:原告宗世年、李莉与被告赵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13号　刘宇涵、刘金芝、代洪艳:本院受理原告文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书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15号　佟桂芳、张凯:本院受理原告姚利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36号　张利:本院受理原告曹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021号　赵继鸿:本院受理时久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25号　张学永:本院受理王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57号　郝媛、徐星星:本院受理赵本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932号　石金河:本院受理王红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526号　西玉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州市金芬钢模出租供应站泉山区分站与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198号　王贤祥、韦福春:本院受理原告李进英诉你无因管理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205号　冯光祥:本院受理原告梁大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173号　韦福春:本院受理原告王贤祥诉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206号　林兴强:本院受理原告刘香诉你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204号　谭家林:本院受理原告向国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1477号　喻登彩:本院受理原告潘进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高宏亮:本院受理的原告鲍克成诉被告高宏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802民初363号民事判决书。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河南秀宝斯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乡市鑫泰隆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0721民初118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502号　钱常丽(住贵州省剑河县久仰乡久吉一村九组,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8309064227):本院受理原告姚寿喜与被告钱常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钱常丽支付原告姚寿喜租金20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钱常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路春成:本院受理原告陈吉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石榴壳】平台余额资金未提现出借人:深圳市普惠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自愿退出网贷行业,并声明对出借人进行了100%本息兑付,但仍有部分出借人账户存在兑付资金未提现。

上述出借人账户未提现资金已提存至本处,请出借人及时到本处领取提存款项。

因未及时提现出借人数量多,详细名单请关注我处官方网站(http://www.psgzc.com/)查询。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

人民法院公告

夏帅: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宇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尹在炳:本院受理杨人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李树根: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宏大酒店用品一站式采购诉被告李树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8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臧定喜:本院受理原告吕克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徐小华、无锡博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肥东县奥驰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胡龙飞:本院受理方绪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周敬敬:本院受理原告朱晓玉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3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文好:本院受理原告胡明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皖1182民初1853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商丘市益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诉你、慕卫星、武陟县宏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中心支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郑威:本院受理郑和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3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以船、熊艳梅:原告六安开发区鸿鹄日化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2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湖北楚成嘉信商贸实业有限公司、史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宜城市金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舟山市长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南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349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113号　沈艳:我院受理原告钱旭东与被告沈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8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319号　袁大华:本院受理原告赖连法与被告袁大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8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田波:原告黄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志伟:原告陈孝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陈光焱:原告刘腊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段旭东诉你方特许经营合同纠纷(2021)皖0191民初272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法庭四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黔隆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871147、金额为17000元、出票人为乐威泵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岛威尔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343730、金额为63000元、出票人为台州鑫协鞋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壹创金属材料经营部**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710214、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玉环泽高机械厂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徐训起:本院受理张乐勇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单、民事裁定书及传票。原告诉请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450元,并承担10000元违约金,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毕言奇:本院受理周芹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单、民事裁定书及传票。原告诉请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292元及逾期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周铁成申请宣告**周军勇**死亡一案。经查:周军勇,男,1979年6月5日生,汉族,汉川市人,住湖北省汉川市脉旺镇桃岭,身份证号420984197906052437。于2003年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1年。希周军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史玉才、张海风:本院受理原告安平县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姚向前、汪胜利、姚平:本院受理原告姚胜与姚向前、汪胜利、姚平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民一庭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杨田凤:本院受理原告高明中诉被告杨田凤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30分整(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文涛:本院对闫凤辉与李文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显强:原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牌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杨彬:原告李良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牌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肖先君:原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牌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郭满都拉:原告杨福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1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史言:原告王琳诉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2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赵玉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19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韩洋:原告张宝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178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韩英:原告钱广建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7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唐焰伟:原告刘文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唐焰伟:原告刘文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59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凯:原告嘉兴水果市场鹏祥水果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杨建友、杨辉:原告张青红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何强:原告嘉兴铭欧门窗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荣:本院受理原告李祝明与被告陈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81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郁金龙: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712号原告东台市中合裕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郁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合议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上海博野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博野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374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怀义、沈蔓莉: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三农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怀义、沈蔓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378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台市环宇劳务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王小军: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2107号原告韩卫东与被告东台市环宇劳务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王小军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给付29000元和相应利息(从2018年8月1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安丰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春燕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众达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林进兵、吴连涌、徐则序、吴连东、王春红、方朝康: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等。原告在诉状中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春燕公司归还代偿款1237089.23元及利息(以6000000元为本金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0.8%计算利息;以1498657.40元为本金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8.4%计算利息;以4500000元为本金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525%计算利息);2,依法判决被告众达公司、林进兵、吴连涌、徐则序、吴连东、王春红、方朝康对上述代偿款1237089.23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众达公司抵押财产折价、变卖或拍卖的价款在抵押登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加处罚款决定书送达公告

丰城达安物流有限公司:本局于2020年11月23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云)应急罚〔202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拾贰万元整,并要求你公司2020年12月8日前履行。至今你公司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加处罚款贰拾贰万元整。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到本局开具《浙江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码到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或者支付宝上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

云和县应急管理局

加处罚款决定书送达公告

唐建卫(身份证号码370633196910065315):本局于2020年11月23日向你公告送达了(云)应急罚〔202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罚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并要求你公司2020年12月8日前履行。至今你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加处罚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现要求你立即到本局开具《浙江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码到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或者支付宝上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

云和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

丰城达安物流有限公司:本机关于2020年8月18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云)应急罚〔2020〕011号】和加处罚款决定【(云)应急加罚〔2021〕001号】尚未履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单位立即缴纳罚款贰拾贰万元,加处罚款贰拾贰万元(合计肆拾肆万元)。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和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

唐建卫(身份证号码370633196910065315):本机关于2020年8月18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云)应急罚〔2020〕012号】和加处罚款决定【(云)应急加罚〔2021〕002号】尚未履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立即缴纳罚款壹万贰仟陆佰元,加处罚款壹万贰仟陆佰元(合计贰万伍仟贰佰元)。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和县应急管理局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袁爱文不慎遗失雇员证,证件号:911100005877216239-11,声明作废。

周华不慎遗失雇员证,证件号:110000450191190-7,声明作废。

张一弓不慎遗失雇员证,证件号:110000450191190-9,声明作废。

张悦不慎遗失雇员证,证件号:110000450191190-10,声明作废。

李妍不慎遗失雇员证,证件号:110000450191190-1,声明作废。

王乐乐不慎遗失雇员证,证件号:110000450191190-2,声明作废。

方志文不慎遗失雇员证,证件号:911100005977216239-14,声明作废。

刘明睿于2021年5月26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370902199811220039,此证已失效。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冯玉军于2021年5月24日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199320692497,声明作废。

北京众智信安信息技术研究院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3-2、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458354,声明作废。

宁远赢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洁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1884901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335530214)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110115335530214)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博瑞聚英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748347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30636849X)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奔向卓越美容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MA015UF10W,声明作废。

北京盛捷通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0955776104,声明作废。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红星美凯龙朝阳路商场开具的质保金收据1份,收款号SK-1405033683,金额:50000元,开具日期:2014年5月21日,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柳橙汁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N6BK3H,声明作废。

北京易思科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73190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5765017859)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彩通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701733103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7397102960)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397102960)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彩通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7017331033,声明作废。

北京恒嘉楷富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EXPX37,声明作废。

北京地久利多建材商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110106601732405,声明作废。

黄村镇综合执法队不慎遗失行政处罚当场罚没款统一收据,收据编号:0402201,声明作废。

天津市启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财务专用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6PGW9XE,声明作废。

天津平治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10638780,遗失公章,财务章,胡亚芳法人章,遗失中信银行天津红旗路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8111401013400022134,核准号J1100052941101,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易莲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70916N)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清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752762)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亨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08197410)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顺诚天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21D41)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万邦兴业(北京)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75L60)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文美西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3B0R4B)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华通经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1BM5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馨美佳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P7548Y)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远诚光线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QLULX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减至人民币伍佰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思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57A31N),经股东会决议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西河世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WHJ4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777.77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腆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APP7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广同昌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BWNT8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优一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W7Q31B)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聂章豪,清算组负责人:聂章豪,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迪普易讯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108514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丽、王喆,清算组负责人:李丽,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国宾天弘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289775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卢长虹、李燕,清算组负责人:卢长虹,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亿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0837642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谭云、何景宽,清算组负责人:谭云,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彩通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701733103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喀什橡树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徐树森,清算组负责人:徐树森,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洁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501884901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寒、徐文龙,清算组负责人:徐文龙,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环球华美(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7PW59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靳海霞、任加春,清算组负责人:任加春,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易思科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73190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史岩松、王克平、张宏亮,清算组负责人:史岩松,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青龙湖金色田园樱桃种植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1MA00LH2R1F)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然诺养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王建秀2021年5月31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北大商学网教育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菲菲森旺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菲菲森旺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陈雁君,电话:13426433491。